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的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维地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097万元，资产总额为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维地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代理系统 ESZCS-C-F-250082 第 (1) 包 2025-06-06 19:44:44
内蒙古维地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6-06 19:44:44